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6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太药业)、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滨)、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海滨)和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健康元),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00万元、2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和20,000.00万元;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东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焦作健康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6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6月30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	太太药业	8,000.00	2024/06/19	2025/06/18	平安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0.00
	深圳海滨	20,000.00	2024/06/19	2025/06/18	平安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7,808.64
	健康元海滨	10,000.00	2024/06/19	2025/06/18	平安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0.00
	焦作健康元	20,000.00	2024/06/19	2025/06/18	平安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788.36
	焦作健康元	5,000.00	2024/06/19	2025/06/18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2,788.36
合计	/	63,0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6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太太药业、深圳海滨、健康元海滨、焦作健康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00万元、2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二)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焦作健康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0,898.51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203.61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31,694.91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4.78%;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02,949.23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7,949.2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直接	公司持股比例(%)间接
1	太太药业	91440300741217151R	2002/09/1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7号太太药业办公楼101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太太药业大厦一到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7号太太药业办公楼101深圳市南山区第五工业区太太药业大厦一到二楼	幸志伟	10,000	口服液、片剂(激素类)、气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含激素类)、鼻喷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粤20160146号｝的研发;保健食品的研发;消毒产品的批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口服液、片剂(激素类)、气雾剂(含激素类)、吸入制剂(吸入溶液)(含激素类)、鼻喷剂(激素类)、中药提取车间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	—
2	深圳海滨	91440300618855174Y	1989/08/22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梁春盛	70,000	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97.87	2.13
3	健康元海滨	91440300MA5F3E0040	2018/04/20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1号	毛小荣	50,000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化学原料药(含中间体)及药物制剂的研发、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吸入溶液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的生产;开展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00	75.00
4	焦作健康元	91410800775129520A	2005/07/21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幸志伟	70,000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5.00	25.00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负债总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	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负债总额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1	太太药业	48,736.59	14,232.36	34,504.23	27,194.40	7,687.52	48,532.00	12,599.42	35,932.58	6,291.34	1,428.35
2	深圳海滨	163,228.18	55,387.46	107,840.72	99,227.74	15,037.88	170,653.24	60,224.07	110,429.17	23,915.37	2,588.45
3	健康元海滨	137,417.36	15,054.19	122,363.16	83,518.52	40,228.10	137,975.00	8,250.47	129,724.53	15,782.60	7,361.37
4	焦作健康元	179,139.15	50,877.21	128,261.93	147,394.06	20,173.56	190,256.70	55,797.38	134,459.32	35,482.47	6,197.38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931,81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931,81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号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共2名,明细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7,951,363	5.68
叶得森	3,980,455	2.84
合计	11,931,818	8.52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7月4日,公司发布《德才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以2023年7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最终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0.00元(含税),转增4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0,000,000股变更为140,000,000股,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得森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叶得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上述股东承诺:本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德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德才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光大证券对德才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31,81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德才君和投资有限公司	7,951,363	5.68	7,951,363	0
2	叶得森	3,980,455	2.84	3,980,455	0
合计		11,931,818	8.52	11,931,818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52,043,727	-11,931,818	40,111,9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87,956,273	11,931,818	99,888,091
股份合计(股)	140,000,000	-	140,000,000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34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700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46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2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扬女士、独立董事章永奎先生、独立董事焦生杰先生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其他列席高管为:总经理方凯先生(董事)、总工程师彭思明先生(董事)、总工程师黄文景先生(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0,465,000	1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卢昶宪律师、宋盼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威帝 公告编号:2024-05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8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任意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7月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5万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4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PAN KE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465,348股,占公司总股本22.71%;通过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31,858,481股,占公司总股本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4,37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4.28%。杨明远先生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8.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PAN KE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5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74,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83%,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5万元,截至目前,增持金额已达到并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4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后,PAN KE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103,57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2.83%,通过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31,858,481股,占公司总股本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4,376,029股,占公司总股本4.28%;杨明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063%,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8.2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增持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71,5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8.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3元/股~6.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7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5.3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98.3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72,015.50万元"永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42,877,2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4723%。

● 回售情况:因触发"永鼎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附加回售条款,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100张,面值1.00万元,回售资金已于2022年1月14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永鼎转债"1.00万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鼎转债"金额为25,983.50万元,占"永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51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永鼎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4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72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12号)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8,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0号文同意,公司9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鼎转债",债券代码"11005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永鼎转债"自2019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4元/股。

1、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6.50元/股调整为6.35元/股。

2、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下修正了"永鼎转债"转股价格,"永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5元/股调整为5.10元/股。

3、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永鼎转债"转股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永鼎转债"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4.40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72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有72,015.50万元"永鼎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42,877,26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4723%。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鼎转债"金额为25,983.50万元,占"永鼎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6.51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2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96,760	-11,696,76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840,113	-	8,728	1,392,848,841
总股本	1,404,536,873	-11,696,760	8,728	1,392,848,84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真号码:0512-63271866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灵康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9%。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5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9,005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85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09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8.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灵康转债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9%。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67,150,000元"灵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7,799,005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932%。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7,85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7.2095%。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1,238,653	352	721,239,005
总股本	721,238,653	352	721,239,005

四、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电话:0893-7830999、0571-81103508

3、传真: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48,260张

● 回售金额:206,546,538.4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3日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52,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灵康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灵康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截止2024年6月28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已结束。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并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灵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灵康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灵康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10",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灵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4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灵康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8日,回售价格为100.8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书》,本次"灵康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048,260张,回售金额206,546,538.4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7月3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灵康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本次可转债回售后,截止2024年7月2日,"灵康转债"余额为253,024,000元。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灵康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公告编号:2024-024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518	ST康美	A股 停牌	2024/7/3	全天	2024/7/3	2024/7/4

● 停牌日期为2024年7月3日。

● 撤销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

● 撤销后A股简称为康美药业,股票代码仍为600518,股价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ST康美"变更为"康美药业"

3、证券代码:600518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年7月4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1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二)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因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终审判决并进入执行程序,公司2022年度已确认预计负债,对公司的不确定性影响已经消除;公司前期已及时披露诉讼进展,依法依规及时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渤海信托案件相关责任人已被追究法律责任;康美实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通过司法程序向康美实业管理人申报债权,已穷尽一切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21年底完成破产重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核心主业情况持续向好。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逐项自查,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已经消除,且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7月3日停牌1天,2024年7月4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公司股票简称由"ST康美"变更为"康美药业",证券代码仍为"600518"。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元/股—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元/股,最低价为1.18元/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